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合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分别与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4日（含）起，对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3只基金（以下简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各基金依据《暂行规定》增加Y类基金份额，即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修订内容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各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投资。各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Y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基金份额净值同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新增Y类份额基金代码
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017673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4	017675

2、相关费用说明

（1）管理费和托管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0.5%/年	0.15%/年
		Y类份额	0.25%/年	0.075%/年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0.65%/年	0.15%/年
		Y类份额	0.325%/年	0.075%/年
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0.8%/年	0.15%/年
		Y类份额	0.4%/年	0.075%/年

各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各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还可对各基金或其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2）申购费和赎回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3）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登记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 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5、Y类基金份额有关业务规则

（1）Y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各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基金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等，具体详见届时有关公告。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Y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本公司暂不开通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暂不开通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12月24日将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信披办法》规定媒介，并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披露更新后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7、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各基金不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类基金份额是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投资的一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客户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类基金份额是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投资的一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针对Y类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彭秋君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彭秋君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2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得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2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法律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法律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七)临时报告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2：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